114年度苗金職字第60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666號　財產所有人：林志勳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份市	湳湖		857		1581.96	1800分之30	152,0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頭份市	湳湖		990		85.99	1800分之30	2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１１４年2月１７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查封之８５７地號土地為道路及空地，部分有菜園，９９０地號土地上坐落門牌號碼頭份市中正路１８１巷５５弄９號之建物，部分為道路及空地。惟實際情形，投標人仍宜自行查證注意，上開地上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且占有權源不明，如有爭議應另行訴訟解決。 二、據鑑價報告記載：８５７、９９０地號土地現況部分為雨遮、部分為巷道、部分為雜草地、部分為菜園種植作物。 三、本件拍賣之不動產為應有部分，亦查無分管契約，拍定後不點交。 四、不動產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
備註	一、本件拍賣之土地：（一）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租用基地（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建築房屋，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規定者，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二）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三）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１・租地建屋之建物所有權人。 ２・土地共有人。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四）若優先承買權人對上開標的物行使優先承買權，應依同一條件連同合併拍賣且擁有應有部分或一同承租之其他標的一併承買，不得擇一行使。拍定人對於其餘標的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應買。（五）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投標人注意。 二、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８５７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９９０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